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111 年 5 月份市容會報紀錄

時間：111 年 5 月 24 日上午 10 時 0 分

地點：本所 6 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李區長美麗

紀錄：黃琮滄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區政督導員：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一、主席致詞(略)

二、本月份提案討論：

三、上月份提案處理情形報告：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示
11104 提案 1	松江里辦公處	本里民權東路二段 152 巷 16 號污水排往何處	衛工處 111 年 4 月 18 日北市工衛維字第 1113018232 號 本處已於 111 年 4 月 14 日會同里長前往現場釐清並向里長說明，有關案旨疑有側溝冒煙一事，疑似 18 號阿嬤魷魚羹於收攤時將器具熱水洗滌經住戶私設管線排入前側溝所造成，且已有持續數月之久，經向里長說明後，里長表示將請環保局勸導改善。本案後續無本處應配合事項，建請解列。 環保局 111 年 5 月 18 日 mail 答覆： 本局中山區清潔隊已於 111 年 4 月 29 日會同里長前往現場勘查釐清，確屬案址 18 號(市招：阿嬤魷魚羹)私設管線接至側溝，本案已請該店家自行封住私設管線，建請解除列管。	A	本案解除列管。
11103 提案 1	中山里辦公處	里民陳情屋主擅自加裝電梯間，影響公共安全。	中山區清潔隊答覆： 本案本局中山分隊分別於 111 年 2 月 25 日 21:00、3 月 1 日 18:30 及 3 月 2 日 18:00 派員前往案址稽查及宣導，發現該處有民眾抽菸後勿亂丟菸蒂之情事，除立即針對亂丟菸蒂予以開單告發外(一件)，後續	B	本案持續列管至拆除工作完工。(建管處、中山分局)

亦會不定時派員前往稽查，以維環境衛生。

**中山分局 111 年 3 月 7 日北市
警中分行字第 1113033015 號**

有關提案內容指稱地址：中山北路 2 段 59 巷 18 號地下樓 業主擅自裝修電梯及隔間，時常出租於不明人士辦理群聚活動，來參加之人，時有噪音擾民外並於巷道群聚脫口罩吸菸。

案經轄區中山二派出所多次派遣警力前往查訪，該址均未發現有人到場，亦未發現有群聚脫口罩吸菸及妨害安寧情事；另本分局針對該址週邊設有巡邏箱，並持續派遣巡邏員警不定時前往實施巡邏，倘遇有違反社會秩序、妨害安寧及防疫措施等情事，立即依法實施取締。

**商業處 111 年 3 月 8 日北市商
三字第 1116007393 號**

經電詢謝里幹事表示案址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59 巷 18 號地下 1 樓) 未有商業登記紀錄疑似違規營業，依「商業登記法」第 5 條規定，每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者，屬小規模商業，免辦商業登記，前開「營業稅起徵點」係由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依法定職權認定。本處業以 111 年 3 月 4 日 北市商三字第 1116007788 號 函請該局所屬 臺北國稅局 中南稽徵所依權責卓處在案。

**建管處 111 年 3 月 29 日北市
都建違字第 1116122721 號**

1. 本府為積極解決違建爭議案，基於公開透明、增加社會參與之處理原則，訂定「臺北市公寓大廈及違反建築法爭議處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違建人對違建查報認定、拆除執行有任

			<p>何疑義，得於強制拆除日前向本府「臺北市公寓大廈及違反建築法爭議處理委員會」申請審議。</p> <p>2. 經查本案違建人已提出申請，並排入 111 年 3 月 24 日委員會審議(決議已依行政程序簽核中)，本處將俟會議決議公告上網後依法續處。</p> <p>建管處 111 年 5 月 19 日 mail 答覆：</p> <p>有關本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59 巷 18 號 1 樓旁違建築案，經查本案原排定於 111 年 5 月 5 日起執行強制拆除，惟因受疫情嚴峻影響，本處於 111 年 5 月 4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1 日除緊急通報有影響公安之虞案件外外勤單位拆除業務先行暫緩，後續將俟疫情發展重新安排執行強制拆除期日。</p>		
11103 提案 2	江寧里辦公處	建國北路二段 151 巷 12 號防火巷推積大量雜物	<p>建管處 111 年 3 月 18 日現場表示：本案預計函請行為人限期改善。</p> <p>建管處 111 年 5 月 24 日說明：本案已於 5 月 20 日裁罰新台幣 4 萬元並於文到 15 日內限期改善。</p>	B	<p>1. 請建管處承辦針對該案函覆本所說明案件進度並副知江寧里辦公處。</p> <p>2. 本案持續列管。(建管處)</p>
11102 提案 1	行政里辦公處/鄭春華里長	<p>本里部分路段標線建請全部重劃設。</p> <p>說明：本里路面標線多數已掉漆，尤其轉角處紅線多已模糊，建請派員重劃設。</p>	<p>交工處 111 年 2 月 15 日北市交工設字第 1113015700 號</p> <p>反映事項本處已於 111 年 2 月 10 日完成禁停標線補繪作業。</p> <p>行政里辦公處 111 年 4 月 20 日表示：未施作路段將另提供給交工處進行補繪。</p> <p>交工處 111 年 5 月 17 日北市交工設字第 1113030850 號</p> <p>案經本處於 111 年 4 月 11 日下午 2 時 30 分邀請行政里里辦公處及相關單位會勘決議：考量當地機車停車需求，請行政里辦公處協助提供需繪設地點，俾供停管處辦理機車停車格繪設。</p>	A	本案解除列管。

11102 提案 2	行政里辦公處/鄭春華里長	<p>建請改善里內路面品質</p> <p>說明：本里道路路面常因遇雨後又開始出現裂縫及坑洞，建請儘速改善路面品質。</p> <p>路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農安街雙邊(松江路與農安街口至農安街與建國北路三段路口) 2. 農安街 271 巷 	<p>新工處 111 年 2 月 17 日北市工新養字第 1113012422 號</p> <p>有關農安街雙側改善，本處先以零星修繕方式處理，後續更新再編列於 112 年預算；另農安街 271 巷目前台電申請挖掘更換管線工程，預計本年度 7 月底前路面重新鋪設完成。</p> <p>111 年 2 月 18 日行政里辦公處現場表示：建議於 10 月底前施作完成。</p> <p>新工處 111 年 3 月 15 日北市工新養字第 1113020472 號暨 111 年 4 月 15 日北市工新養字第 1113032280 號</p> <p>有關農安街雙向路面改善，本處已針對路面龜裂破損部分先以零星修繕方式處理完成，後續更新將再編列於 112 年預算；另農安街 271 巷目前台電申請挖掘更換管線工程，預計本年度 7 月底前路面重新鋪設完成。</p>	B	<p>本案持續列管至鋪設完成。</p>
11006 -提案 2	力行里辦公處/沈銀德里長	<p>興富發建設公司建設之新大樓，車道出入口位置不適當，建議勿設置於長安東路二段 201 巷內。</p> <p>權責單位：更新處</p>	<p>110.7.28 力行里辦公處及社區總幹事現場表示：興富發建設公司建設之大樓車道出入口位置不適當，建議勿設置於長安東路二段 201 巷內(6 米巷，巷弄狹小，無法承受龐大之交通流量，建請停車場出入口調整由復興北路或長安東路出入)。</p> <p>110 年 9 月 27 日更新處現場表示：9 月 14 日現場會勘決議尚在辦理陳核流程，針對停車場出入口規劃事宜，更新處將告知實施者再妥予溝通協調。</p> <p>都市更新處 110 年 8 月 20 日北市都新事字第 1106020500 號暨 10 月份 mail 答覆</p> <p>依 110 年 8 月份市容會報會議決議業於 110 年 9 月 14 日下午 2 點由本處邀集相關局處辦理現場會勘討論本議題；會議結論如下：</p>	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實施者(興富發建設公司)多與里辦公處進行良善溝通，敦親睦鄰。 2. 本案持續列管。(更新處)

- (1) 本案前於110年3月25日本
市第468次都市更新及爭
議處理審議會審議通過在
案，本府並以110年7月7
日府都新字第
11060060842號函核定公
告，請實施者參考中山區
力行里辦公處及周邊里民
意見，評估是否變更本案
車道出入口配置。
- (2) 若本案維持原核定建築設
計內容，有關車道出入口
議題，請實施者於興建
時，朝向以加強規劃或設
置提升車輛停等效率之軟
硬體方案或設備之方向辦
理。

更新處110年10月25日意見：

本處已與實施者於10月21日下
午3時拜訪里長，已與里長說
明車道不從40公尺復興北路進
出主要是避免人行道交織之考
量，

惟與在地意見不一致，因規劃
設計無法全盤顧及，惟本案是
經過都發局都市設計審議及交
通局交通影響評估通過，

也提請都市更新爭議處理審議
會決議修正後通過，再據以作
成的都更核准行政處分，目前
實施者暫無辦理變更設計之意
願，爰建議以上次現場會勘結
論2「設置提升車輛停等效率
之軟硬體方案或設備之方向辦
理」。

更新處111年2月8日北市都新

秘字第1116005600號函暨中華民國111年4月18日北市都新秘字第1116011968號函

1. 查本案地點係屬本府109年2月13日核准「劃定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一小段345地號等18筆土地為更新單元」；次查本案實施者於109年3月3日業依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規定擬具「擬訂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一小段345地號等18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申請報核，業經110年3月25日本市第468次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通過在案，並於110年7月7日府都新字第11060060842號函核定公告實施，先予敘明。
2. 另設計方面考量主要幹道和街角廣場之商業空間延續性，以及行人通行安全性，若於復興北路規劃停車場出入口，路口停等紅燈車隊及通過車輛易造成進出困難情形；若於長安東路規劃停車場出入口，因屬鄰近路口處，尖峰小時車輛進入路段通行車速快，具有一定危險性。因此本案檢討於次要道路長安東路201巷設置停車場出入口，同時將6公尺巷道拓寬至8公尺，並於基地內部留設緩衝空間，亦依據幹事會審查建議，將汽機車整合為一處，本案交通配置設計已通過都市設計審議，並業經本市第468次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通過在案。

			<p>3. 查依110年7月市容會報會議決議，請本處評估里辦公處建議併做妥適之處理，為利本更新案圓滿進行，本處業於110年8月5日北市都新事字第1106019855號函轉會議決議請實施者再妥予溝通協調。</p> <p>4. 再查依110年8月份市容會報會議決議，本處於110年9月14日邀集相關局處辦理現場會勘討論本議題，會議記錄於110年9月27寄發。另基於敦親睦鄰原則，本處亦於110年10月21偕同實施者向該里里長詳予溝通說明，俾使案件圓滿順利。</p>		
11001-提案5	聚盛里辦公處/ 舒顛臺里長	<p>錦州公宅基地旁列管保護樹木移除案。</p> <p>依據 109 年 12 月 31 日工務局案件協調會會議紀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文化局協助新工處送審樹保計畫。 2. 請新工處再洽工務局其他工程處提供可供老樹移植地點。 3. 本案改列區公所市容會報列管。 	<p><u>台電 110 年 7 月 28 日 E-mail 答覆：</u> 本處於 110 年 6 月 28 日會同文化局葉技師現場勘察，並委由廠商於不涉及樹體結構及樹型調整等原則進行受保護樹木維護修剪，且修剪不超過全葉量 25%。</p> <p><u>台電 110 年 8 月 23 日 E-mail 答覆：</u>本處已於 110 年 6 月 28 日會同文化局葉技師，並委由廠商作樹木維護修剪，建議解除列管。</p> <p><u>文化局 110 年 8 月 19 日 E-mail 答覆：</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錦州街基地公共住宅西南側道路新築工程」受保護樹木移植與復育計畫業經 110 年 7 月 30 日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 12 屆第 29 次專案小組暨第 29 次幹事會決議，請申請單位依委員討論意見修正計畫書圖，再行提送本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審議。 2. 本案工程興辦單位(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已於 110 	B	本案持續列管至遷移作業完成(公園處、台電)

年 8 月 17 日提送依前揭會議委員意見修正後之「錦州街基地公共住宅西南側道路新築工程」受保護樹木移植與復育計畫，本府將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召開本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審議。

文化局 110 年 9 月 mail 答覆：

1. 有關「錦州街基地公共住宅西南側道路新築工程」受保護樹木移植與復育計畫業經 110 年 8 月 31 日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 12 屆第 8 次委員會決議「修正後通過」，請申請單位(新工處)依委員建議事項修正計畫書圖內容後，至本局辦理核定。

2. 建請解除列管。

新工處 110 年 9 月 13 日北市工新養字第 1103086723 號

錦州公宅基地旁列管保護樹木移除案，文化局業於 110 年 9 月 7 日檢送 110 年 8 月 31 日召開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審議，會議紀錄內容有關本案為「本案『修正後通過』，請申請單位依委員建議事項修正計畫書圖內容，並於會議紀錄文到 30 日內，備 5 份計畫書至文化局辦理核定。」。本處後續將依會議紀錄期程內辦理。

新工處 110 年 10 月 25 日現場表示：

本案樹木移植作業預計於 110 年 12 月底移植完成。

110 年 11 月 18 日北市工新養字第 1103107744 號

錦州公宅基地旁列管保護樹木移除案，文化局業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核定本案受保護樹

木移植與復育計畫，另本處已委託公園處代辦受保護樹木移植工程，後續儘速依文化局核定受保護樹木移植與復育計畫期程辦理樹木移植工程。

台電111年1月17日 e-mail 答

覆：本處已於110年6月28日會同文化局葉技師，並委由廠商作樹木維護修剪，建議解除列管。

新工處111年1月1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05426號

錦州公宅基地旁列管保護樹木移除案，文化局業於110年10月14日核定本案受保護樹木移植與復育計畫，另本處已委託公園處代辦受保護樹木移植工程，後續由公園處依核定受保護樹木移植與復育計畫期程辦理樹木移植，建請改列管公園處。

公園處111年2月7日

本案預計於110年12月底進行第一次斷根作業，並預計於111年5月後進行第二次斷根。

公園處111年2月18日現場表

示：本案已於111年1月7日完成第一次斷根，後續須觀察受保護樹木養根狀況，進行第二次斷根後再移植。

公園處111年3月25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13015379號：

本案預計於5月進行第2次斷根。

公園處111年4月20日現場表

示：本案預計於5月進行斷根作業後45-60日內進行移除作業。

10906 -提案 9	松江里辦公處	建請於錦州街(錦州街 241 巷至建國北路 2 段)兩側電桿地下化,路燈移致不影響行人走路的位置,店家直立招牌凸出改善,以利行人通行。	<p><u>110 年 11 月 18 日北市工新養字第 1103107744 號</u></p> <p>有關錦州街(錦州街 241 巷至建國北路 2 段)兩側電桿地下化,茲因組織調整異動敬請改列管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辦理。另店家廣告物基礎坐落於標線人行道移除部分,本處已公告函限店家自行拆除改善,目前已有 3 處自行拆除,剩餘 2 處本處近期將安排逕予強制拆除。</p> <p><u>110 年 12 月 20 日台電 e-mail 答覆:</u>本處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協同松江里里幹事與用戶說明,俟里長協助取得引上管同意書(民生東路 36-4 號),俾利後續設計事宜。</p> <p><u>新工處 111 年 1 月 19 日北市工新養字第 1113005426 號</u></p> <p>建請於錦州街(錦州街 241 巷至建國北路 2 段)兩側電桿地下化,路燈移至不影響行人走路的位置,店家直立招牌凸出改善,以利行人通行案,有關錦州街(錦州街 241 巷至建國北路 2 段)兩側電桿地下化,茲因組織調整異動已變更列管工務局道管中心辦理。另店家廣告物基礎坐落於標線人行道未移除部分,本處已於 1 月 12 日強制拆除完成,建請解除列管。</p> <p><u>111 年 2 月 7 日台電 mail 答覆:</u></p> <p>本案於 111 年 1 月 24 日於蔣萬安委員辦公室與里長協調,原架空線路改為地下線路需設置引上管 4 處,里長已取得</p>	B	本案持續列管。(工務局道管中心、台電市區營業處)。
-------------------	--------	---	--	---	---------------------------

			<p>其中 3 處用戶同意書，其中 1 處引上管(民生東路二段 147 巷 12 弄 36 號)同意書取得有困難，經討論擬由委員辦公室再擇期召開會勘討論，協調用戶以取得共識。另原討論決議桿上變壓器下地位置，里長有意請市府劃設為標線型人行道，建請本處再評估將變壓器改置於松江路與錦州街口東南側可行性，經檢討因遷移後距離用戶端過遠壓降過大，該位置評估不可行，此節已先電話告知里長說明妥。</p> <p><u>道管中心 111 年 5 月 13 日 email 答覆：</u></p> <p>本案需設置引上管 4 處，里長已取得其中 3 處用戶同意書，其中 1 處引上管(民生東路二段 147 巷 12 弄 36 號)同意書取得有困難，經討論擬由委員辦公室再擇期召開會勘討論，協調用戶以取得共識。</p>		
10905 -提案 2	力行里里辦公處/里長沈銀德 2721-7218 里幹事黃涵歆 0972-295-639	<p>建請加速力行里區民活動中心的籌建進度。</p> <p>說明：有關力行里區民活動中心的籌建，請都發局積極有效的規劃進度，並請加速進行，俾早日落實，以符本里需求。(目前活動無場地，陷空窗期)</p>	<p><u>都發局 111 年 1 月 17 日 e-mail 答覆：</u></p> <p>1. 本案本局業已編列 109 年至 114 年社會住宅規劃設計及工程經費連續預算，另中山區公所將以參建方式提供區民活動中心。</p> <p>2. 本案工程標招標文件、圖說及預算書，已於 111 年 1 月 13 日移送本府工務局聯合採購發包中心，預計 1 月中旬辦理第 2 次公開招標。</p> <p><u>都發局 111 年 2 月 e-mail 答覆</u></p> <p>1. 本案本局業已編列 109 年至 114 年社會住宅規劃設計及工程經費連續預算，另中山區公所將以參建方式提供區民活動中心。</p> <p>2. 本案工程標已於 111 年 1 月</p>	B	本案列管至工程決標為止。(都發局)

			<p>18日辦理第2次公開招標，預計111年3月2日截、開標。</p> <p>都發局 111年3月 e-mail 答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本局業已編列109年至114年社會住宅規劃設計及工程經費連續預算，另中山區公所將以參建方式提供區民活動中心。 2. 本案工程標第2次公開招標於111年3月8日截、開標，因無廠商投標爰當日宣布流標，刻正辦理流標檢討中，另本局將改變採購發包策略，後續本案預計併其他社宅案辦理招標。 <p>都發局 111年5月答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本局業已編列109年至114年社會住宅規劃設計及工程經費連續預算，另中山區公所將以參建方式提供區民活動中心。 2. 本案將配合金華社宅案併同辦理上網招標。 3. 依市長室列管期程預計於111年12月開工，並預計於116年終完工。 	
--	--	--	--	--

- 四、臨時提案：(無)
- 五、主席結論：(略)
- 六、散會